

“共筑药安陕西 护航健康生活”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搭建布展合同

甲方：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明瑞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承办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共筑药安陕西 护航健康生活”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提供现场搭建布展服务（下称执行服务工作），为保证此次方案按照已确定的搭建方案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现场搭建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乙方为甲方提供“共筑药安陕西 护航健康生活”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搭建工作。具体方案详见甲方最终审核确认整体设计方案。

2、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按照双方最终达成的设计方案制作、现场搭建布展，活动执行、物料设备运输及活动结束后的拆除清理物料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间：

- 1、搭建期：2025年3月14日
- 2、服务期：2025年3月15日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协调周边关系，并代表甲方确认签字；

2、甲方在对整个搭建方案提出调整时，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活动结束后甲方负责回收可回收材料，回收前确认材质，不可回收材料由乙方清运出场；

4、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费用。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活动方案按期、保质的完成本次活动的搭建、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方案与时间，如有调整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再作实施；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方案，乙方除应在甲方限期内返



工外，与原定方案不符的费用（包括方案不符所增加的费用、返工增加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搭建人员和工作人员的组织、管理、人身安全；并购买搭建施工人员保险。

3、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现场搭建活动的现场执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完成的搭建工程及相关设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活动期间因质量或其他问题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须保障合同范围内工作人员和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及车辆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布置搭建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维护，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6、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内拆卸完毕。可回收的材料乙方应移交甲方，对费用表中没有注明的材料（除租赁材料）乙方应当交由甲方专业人员确认是否回收（甲方派采供部专业人员接收回收材料），不可回收材料由乙方清运出场，确保现场干净整洁。乙方人员、机械、材料撤离现场等事项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完本合同约定义务。

（三）双方其它责任义务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351 元，大写：人民肆万肆仟叁佰伍拾壹元整。

（合同单价及总价均为综合价款包括：主辅材料费、物料制作、搭建费、运费、拆除费、撤展费用、企业利润、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也充分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单价不做任何调整，总价以实际尺寸的最终决算为准，在附表工作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不作任何调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并开具等额发票扣，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100%，即人民币 44351 元，大写：人民肆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3、费用调整：合同执行中如有变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结算；现场搭建材料数量若与合同方案有出入，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与合同尾款一起，支付现场增加部分费用。

4、调整办法：变增变减或是实际数量调减，合同中已有的项目单价按合同

约定计算；若合同中没有该项目单价，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核算。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未能尽到维护责任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4、活动结束后，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撤展时间内撤场完毕，所产生的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以下原因双方未履行各自的义务，将不被认为是违反本合同，无需支付违约金。因疫情、火灾、罢工、战争、国内动荡、领土争端、政府条例、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原因。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的有效期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为止。

第八条 附则

1、合同有效期内，在项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发生重大分歧时，双方应本着互谅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所提日或期间的计算，未注明是工作日或自然日的，均以自然日为准。

3、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附件：经甲方确认的效果图及报价单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 本合同列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

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正式送达的日期：以快递发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龙腾新世界第1幢3单元2303室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白义明
电话：	电话：18209278776
发票信息：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储银行西安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961002010005089192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13日